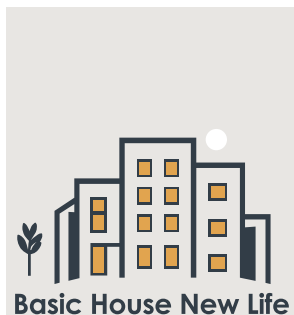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自願性公告

收購物業

本公告乃由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收購物業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金壁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賣方」）及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收購事項」）位於香港九龍上海街728號四樓的住宅物業（「該物業」），代價為1,830,000港元（「代價」）（基於實用面積約699.66平方呎，相當於約每平方呎2,615.56港元）。該物業將按現狀出售予買方。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屬空置狀態及並無任何出租或租賃協議。

根據臨時協議，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a) 100,000港元已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作為初步按金；(b) 83,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簽署買賣該物業的正式協議時支付作為進一步按金；及(c) 餘下結餘金額1,647,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i)該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市值2,80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評估得出；(ii)有關鄰近該物業的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交易；及(iii)當時物業市場狀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香港居民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整體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在新監管環境下就簡樸房業務的策略發展投放更多資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並構成其持斷擴充簡樸房組合的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將利用其成熟的綜合能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該物業翻新至簡樸房的必要標準。本集團（作為業主）其後將該等單位出租以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鑒於當時物業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按合理價格收購該物業的適時機會。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擁有、租用及管理的物業組合，從而鞏固其營運能力，並透過可持續業務增長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臨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概無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並無構成本公司的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家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劉可珺女士及鄧志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登載。